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7〕51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企业：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辖区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国防科工局负责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和监督管理。

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场点（含现场混装作业场点）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应当接受所在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企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应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厂房、库房、设施、设备、工艺等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要求；

（二）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安全预评价后，建设单位应通过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省国防科工局组织对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修订完善，并在项目建设中进行落实；

（三）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评价（或咨询），组织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合格并对考核提出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带危险物料试生产；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五)建设单位组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和建设项目验收时，应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应从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库或我省民爆行业专家库中遴选 5 名以上专家组成，因特殊专业需要，可以聘请若干民爆行业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专家组组长由组织单位推荐。专家组应对生产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审查有关资料，进行必要的质询，形成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应由专家组全体专家签字；

(六)建设单位组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和建设项目验收前，应报告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和建设项目验收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安全评价机构。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导则》(WJ9048)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确认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企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应向生产场点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 (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三) 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四)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第十条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应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将下列材料报送省国防科工局。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 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三) 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省国防科工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认为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

对建设单位聘请专家对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经过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可不组织现场核查，审查时采用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可由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也可由省国防科工局委托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组织单位成立现场核查专家组，专家组应从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库和我省民爆行业专家库中遴选5名以上专家组成。因特殊专业需要，可以聘请若干民爆行业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专家组组长由现场核查组织单位推荐。

第十五条 专家组应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审查有

关资料，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必要的质询，形成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应由专家组全体专家签字，专家组对现场核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按照现场核查结论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一）通过现场核查的，按照程序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二）未通过现场核查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对于整改后方可通过现场核查的，经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报省国防科工局后，再按照程序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第十七条 省国防科工局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省国防科工局应自《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7 日内，将发证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有关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生产场点核发，应载明生产场点的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与生产许可证一致）、生产场点负责人、注册地址、登记类型、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等事项。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的企业，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向生产场点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企业提交的全部材料报送省国防科工局。

经省国防科工局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生产点负责人发生变更，需要变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应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不需要变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辖市

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 (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三) 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在10日内对企业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国防科工局。省国防科工局应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下列情况发生变更的，应依照本实施细则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一) 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和能力发生变化的；
- (二) 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的。

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四条 生产线和危险性建筑发生下列变化的，企业应通过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经省国防科工局同意。

- (一) 生产线变更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同厂家同型号的设备除外）；
- (二)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布置进行局部调整的；

(三) 变更危险性厂房、库房的用途、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的。

企业应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完成经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或咨询意见后，应组织验收，并报告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局认为需要组织现场核查的，可组织现场核查，也可委托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验收经过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可不组织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为省国防科工局做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起始日至三年后同一日期的前一日。有效期内因事项变更换发许可证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载明变更日期（即出证日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生产场点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一式三份）；
- (二) 上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情况、上年度实际生产量与销售量；
- (三) 对上年度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

整改情况；

（四）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5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将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国防科工局。

第二十七条 省国防科工局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认为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合格”；

（二）企业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三）企业不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省国防科工局责令企业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重新

申请年检。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必须向所在地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企业和生产场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国防科工局报告。

第三十条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爆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生产。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局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国防科工局按照《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省国防科工局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岗位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国防科工局按照《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整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资格证书的；

(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省国防科工局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民爆行业举报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换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具备的条件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

附件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条规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二)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 (四)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五)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 (六)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七)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八)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九)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28263-2012)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2012)的要求;

(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三)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场点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年)	生产地址	安全评价机构及安全评价时间	安全评价结论
安全生产条件状况	是否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投入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人员是否有操作资格证书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经教育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费			
	厂房及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及工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标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县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附《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2. 每个生产场点单独填写此表。
3. 封面“申请单位”填写单位名称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致。第二页“企业名称”填写生产场点名称,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致,“生产场点负责人”签字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附件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 检 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场点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情况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年)	生产地址	本年度实际生产量	本年度实际销售量

县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附《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资料。
2. 每个生产场点单独填写此表。
3. 封面“申请单位”填写单位名称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致。第二页“企业名称”填写生产场点名称,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致,“生产场点负责人”签字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